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客運航點及班次：

- (一) 臺灣方面新增嘉義客運包機航點，並以定期航班管理。
- (二) 大陸方面新增烏魯木齊、銀川、西寧、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江、威海等八個客運定期航點。
- (三) 雙方同意上述大陸新增八個航點，各航點每方不超過每週三個往返航班。
- (四) 至今已營運二個日曆月（含）以上的不定期旅遊包機按照每方每週五個往返航班轉為定期航班。
- (五) 總班次由每週五百五十八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六百一十六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二十九個往返航班。

二、不定期旅遊包機

雙方同意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由每個日曆月二十個往返航班增為三十個往返航班，用於大陸定期及包機航點與臺灣高雄、花蓮、臺東、臺中、馬公、臺南和嘉義等七個航點。

三、季節性旅遊包機

雙方同意季節性旅遊包機實施期間放寬為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航班額度維持每方每個日曆月二十個往返航班，臺灣方面航點除澎湖（馬公）外，增加花蓮、臺東、嘉義及臺南等四個包機航點；大陸方面航點除泉州、廈門、福州外，增加武夷山、揭陽潮汕、梅州、宜昌及洛陽等五個包機航點。